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保险+信托”保全业务专用）

**填写说明：**请申请资格人用蓝、黑色签字笔或钢笔亲笔填写并签名；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

保险单号码：\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投保人）姓名：\_\_\_\_\_ 申请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至\_\_\_\_\_

申请办理类型：1. 本人申请 2. 委托他人代办（业务/服务人员 亲属（与委托人关系：\_\_\_\_\_） 其他（与委托人关系：\_\_\_\_\_））委托他人代办原因：\_\_\_\_\_ **委托他人代办时须填写《授权委托书》**

通知方式（只应用本次申请信函的发送，如未勾选，则默认为电子信函方式。）

1. 电子信函 电子邮箱：\_\_\_\_\_ 2. 微信信函 3. 短信信函 手机号：\_\_\_\_\_

4. 自取 5. 其他\_\_\_\_\_

### 填写说明：

- 1、申请人为保险单的投保人，申请人需用正楷字、黑色签字笔或钢笔亲笔填写并签名。
- 2、签名须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等各自亲笔签名，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效力。
- 3、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
- 4、为保护您的权益，请勿在未经您填写的空白申请书上签名。
- 5、签名前请再次核对您填写的内容。
- 6、所有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正式程序更改或批注之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公司无需负责。

### 保全业务项目 仅勾选需办理的业务项目

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顺序 \_\_\_\_\_ 受益比例 \_\_\_\_\_

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保单项下的生存保险金、年金、养老年金、关爱金、祝寿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等，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变更投保人

续期交费方式变更为自交

### 新投保人或受益人信息

信托公司名称（全称）：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编：\_\_\_\_\_

## 信托合同信息

信托合同名称：

信托合同编号：

## 信托专户信息

信托专户户名：

信托专户开户行：

信托专户账号：

仅含有保险金请求权类信托财产： 是  否

## 本公司郑重提示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郑重提示：

一、本公司将依据《保险法》、《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您和信托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为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您申请变更投保人及受益人，系基于您对保险合同的全面理解及您自身的意愿。基于保险合同的履约及反洗钱等需要，办理变更手续时，您需向本公司提供信托的受益人信息以及《信托合同》、《保险合同》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等。办理变更后，本公司会将加盖电子章的《保险单批注函》电子件发给信托公司，同时，在您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协议生效期间，本公司将定期将您保险合同的履约情况发给信托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保单基本信息、保单状态、保单效力、保单现金价值、万能账户价值（如有）、已交保费、累计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适用于交付生存保险金的项目，且保险公司尚未给付任何生存保险金）、保全其他项目等。办理变更后，保险合同相关权益将发生一定变化，建议您与信托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审慎评估后作出决定。

### （一）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

1、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后，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信托公司将获得向本公司申请相应保险金的权利，信托公司向本公司申请理赔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交理赔申请资料。本公司审核并同意赔付的，会将相应保险金支付至您设立的信托专户，即保险金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您、被保险人或其他相关人士，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重复给付。

2、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后，在申请变更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变更为信托公司的除外）、更正客户信息、更正受益人信息、退保、取消附加险、降低保额、减额交清、保单借款、补发合同、变更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变更为信托公司的除外）等保全业务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的保全变更通知函件。如您未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的保全变更通知函件，本公司仍可以按您申请办理，但该等变更可能不利于信托公司行使保险金请求权及/或获得保险合同约定数额的保险金，且可能导致财富传承信托终止、无效或被撤销，或者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您愿意承担办理前述保全变更事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您授权并同意本公司在办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变更的批单或结案通知书原件（或加盖电子章的电子件）及客户签署的确认函提供给信托公司，并将批单或结案通知书复印件（或加盖电子章的电子件）提供给您。因办理前述保全事项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及/或信托合同终止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3、信托公司未依法或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本公司申请理赔，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约定处理保险金给付事宜。

### （二）投保人变更为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本公司缴纳保险费，如信托公司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保险费，将导致保险合同中止或终止。保险合同中止期间以及保险合同终止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约定处理。

### （三）特别声明

1、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后，若信托专户信息发生变更，您应自行或授权信托公司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本公司，否则将可能导致保险费划扣失败进而造成保险合同中止或终止，或导致保险金支付失败。

2、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后，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与信托公司解除信托关系、信托关系终止或信托合同被认定未设立、无效或被撤销的，您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快到本公司办理投保人或受益人变更手续，否则将可能出现保险费划扣失败，造成保险合同中止或终止；保险金支付失败，影响保险金领取；保险金支付至信托专户，需由您自行联系信托公司处理。

3、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后，本公司会将加盖电子章的《保险单批注函》电子件发送给信托公司，同时，在您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协议生效期间，本公司将定期将您保险合同的履约情况发送给信托公司，其发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基本信息、保单状态、保单效力、保单现金价值、万能账户价值（如有）、已交保费、累计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适用于交付生存保险金的项目，且保险公司尚未给付任何生存保险金）、保全其他项目等。

二、如果信托公司丧失信托资质、被责令暂停开展信托业务，进入破产重组程序或者破产、停业、解散、或有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保险金信托业务无法设立或存续的情形，您应及时办理投保人变更和/或受益人变更手续，如因您或信托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致使本公司仍向原信托专户支付保险金或者导致保险合同中止/终止等任何不利后果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申请书一式两份，客户和本公司各留存一份。

## 声明与授权

1、本人已清楚知晓，本人必须真实、完整提供本申请书中所要求的各项信息。

2、本人已清楚知晓，本申请书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签章确认。

3、本人已清楚知晓，本申请书所载上述变更事项须经你公司审核并同意批准后生效，其生效日以你公司批注文件所载的批准变更生效日为准。

4、本人已清楚知晓，本申请书涉及的信托合同若发生中止、终止、全部或保单类信托财产的部分无效情形的，相应资格人应及时向你公司申请变更投保人及/或受益人，在投保人及/或受益人变更完成前，你公司已按约定向信托公司支付保险金的，视为你公司已完成保险金给付义务，对此本人予以确认。

5、本人确认和承诺本人具有完全的法律资格和能力签署本申请书，且信托合同/协议已签署，提交本申请书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本人已清楚知晓，因签署及履行本申请书，以及你公司根据本申请书而签发的与此对应的批注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你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本人已知晓并清楚理解，“保险+信托”为复合型金融服务。保险合同与信托合同互相独立。在“保险+信托”业务中，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供信托服务，你公司无需对信托公司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8、本人经仔细审阅后确认上述内容均属实并认可，与之有关的资料均完整、真实无误，并由本人亲自提供，否则影响合同的成立和正常履行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9、本人已知晓，你公司采集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的相关信息将用于订立和履行本保险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其他保险和服务等用途；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并授权你公司将上述信息、保单信息及批单、批注等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信托合同载明的信托公司做合理使用；本人确认已经取得被保险人、受益人对上述事项的同意。

10、本人及被保险人同意，在本人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关系设立及存续期间，你公司可将设立信托及信托存续所需的保险合同、保单信息、本人及被保险人信息、保险单证、批单等相关文件资料披露至信托合同载明的信托公司。

11、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后：

（1）本人或本人亲属为履行本保险合同之目的向你公司提供的全部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本人同意你公司出于上述

用途提供给信托合同载明的信托公司做合理利用。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特别约定：本人（投保人）已指定信托公司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该指定以本人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协议生效为前提条件。在信托协议生效前，若发生保险事故，则你公司有权依据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将身故保险金给付予本人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2、投保人变更为信托公司后，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概括转移至新投保人，本人不可再作为投保人申请办理任何业务，新投保人向你公司申请办理业务时，无需再征得本人同意。新投保人将拥有本保险合同此前已交纳保险费对应的保单现金价值。

申请人/投保人签名：\_\_\_\_\_

被保险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新投保人（信托公司）盖章：\_\_\_\_\_

信托公司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前往贵公司办理上述项保险业务，本人委托代办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仅限此次申请之用，且确认委托日期与本人上述业务的申请日期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申请人）签名：\_\_\_\_\_

代办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办人电话：\_\_\_\_\_

## 公司受理审核信息

受理人员签名：\_\_\_\_\_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_\_\_\_\_

适用于：自然人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或受益人为信托公司。

全国统一咨询热线：95348